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皖0181清申3号

申请人: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1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883017U。

法定代表人:陈海生,所长。

被申请人:中科合肥中型燃气轮机研究院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路花山服务中心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0WEJ3B。

法定代表人:付经伦,总经理。

第三人:合肥市东鑫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龙泉路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749970356。

法定代表人:曹芊,总经理。

2024年8月15日,申请人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以被申请人中科合肥中型燃气轮机研究院有限公司已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解散,全体股东组成了清算组,但清算组成员拒不配合清算事宜,导致自行清算工作无法有效推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中科合肥中型燃气轮机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向被申请人中科合肥中型燃气轮机研究院有限公司、第三人合肥市东鑫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出通知,被申请人、第三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中科合肥中型燃气轮机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28日,并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注册资

本原先为 25000 万元，后变更为 19961.42 万元。公司股东为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合肥市东鑫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即原先的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诚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二股东现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 78.9517%、25.0483%。因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佳，公司于 2019 年底基本处于停止运营状态。2022 年 3 月 10 日，中科合肥中型燃气轮机研究院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为：股东会同意公司解散，决定公司停止经营，进行清算；公司成立清算组并聘请中介机构依法对公司开展清算工作，清算结果按照股东各自持股比例承担；清算组由全体股东组成，成员由二股东指定代表组成，其中由王怀军担任清算组组长，周小云、吴昊、徐晓宇为清算组成员。2023 年 5 月 19 日，中科合肥中型燃气轮机研究院有限公司清算组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清算方案、确定公司清算基准日及通知、公告公司债权人，但清算组成员未全部签名，会议决议未通过。2023 年 5 月 15 日，合肥市东鑫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发出《关于推进中科合肥中型燃气轮机研究院有限公司问题处置的函》。2023 年 5 月 26 日，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给合肥市东鑫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出回复函。二股东为中科合肥中型燃气轮机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经营损失及清算事务进行了沟通，但中科合肥中型燃气轮机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清算工作未能取得进展。

本院认为，中科合肥中型燃气轮机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临时股东会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作出解散公司决议，并成立清算组准备开展公司清算工作。解散公司的决议是由公司全体股东表决同意形成，合法有效。解散公司时，虽然成立了清算组，但清算组一直拖延清算，致清算工作难以开展，可能损害公司债权人或股

东利益。且中科合肥中型燃气轮机研究院有限公司早已处于停产歇业状态。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现申请对中科合肥中型燃气轮机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为此，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二项、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对被申请人中科合肥中型燃气轮机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成玉婷
审 判 员 何志刚
审 判 员 陈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书 记 员 陈小雪



附：本裁定所依据法律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

（一）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

（三）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

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